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102942

10位ISBN编号：7511102948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编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

内容概要

是机动车培训教材，内容包括：新生产机动车型式核准申报指南；新生产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办法；新车申报系统操作；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申报系统操作；年报申报系统操作说明；符合性报告申报系统操作说明等。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新生产机动车型式核准申报指南 第一节 依据标准 第二节 申报范围 第三节 申报技术要求 第四节 申报资料、流程 第五节 技术审核 第六节 型式核准证书的颁发 第七节 公告的批准与发布 第八节 工作时间和联系方式 附录1 轻型汽车申报资料要求 附录2 重型汽车和车用发动机申报资料要求 附录3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申报资料要求 附录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申报资料要求 附录5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及车用柴油机申报资料要求 附录6 企业及产品变更说明 附录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系族划分和源机的选择 附录8 型式核准证书格式及证书号编制规则

第二章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办法

第一节 轻型汽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的公告 附件一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的编写要求 附件二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附件三 抽样检查办法 附件四 现场检查内容和程序 附件五 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免检规定 附件六 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要求

第二节 重型汽车及其车用发动机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的公告 附件一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的编写要求 附件二 现场核查内容和程序 附件三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附件四 抽样检查办法 附件五 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免检规定 附件六 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要求

第三节 摩托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的公告 附件一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编写要求 附件二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附件三 抽样检查办法 附件四 现场检查的实施要求 附件五 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免检规定 附件六 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要求 附件七 关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新车申报及生产一致性的补充规定

第四节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及车用柴油机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的公告 附件一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的编写要求 附件二 现场核查的内容和程序 附件三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附件四 抽样检查办法 附件五 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免检规定 附件六 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要求

第五节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的编写要求

第三章 新车申报系统操作 第一节 新车申报系统概述 第二节 整车新车型式核准申报操作 第三节 整车生产一致性保证体系申报操作 第四节 改装车新车型式核准申报操作 第五节 改装车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操作说明 第六节 发动机申报操作 第七节 发动机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书申报操作说明 第八节 摩托车申报操作 第九节 摩托车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书申报操作说明

第四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申报系统操作 第一节 申报系统概述 第二节 非道路型式核准申报操作说明 第三节 非道路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体系申报操作流程及说明

第五章 年报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第一节 申报系统概述 第二节 年报申报操作说明

第六章 符合性报告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第一节 申报系统概述 第二节 符合性报告申报操作说明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

章节摘录

插图：所有进行型式核准的轻型汽车、摩托车必须在型式核准时同时提交耐久性报告，轻型汽车将劣化系数乘以I型试验的检测结果显示于排放报告中。

发动机型式核准申报时，若实际耐久性试验尚未完成，汽车或发动机制造企业可以暂时使用标准中的劣化系数替代实际劣化系数，待耐久性试验结束，需用实际劣化系数对型式核准的试验数据进行校验。

。轻型双燃料车燃气部分不做耐久试验，燃气燃料时的劣化系数可采用燃气燃料时的劣化系数。

耐久性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将试验车上的催化器进行封样，样品保留半年。

3.型式核准扩展轻型汽车、重型汽车、发动机、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可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型式核准扩展、系族划分及源机选择。

4.检测企业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相应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提交所有申报资料，并将代表性样品送到环境保护部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标准规定的检测，出具有效检验报告。

型式核准试验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燃油。

必要时，型式核准主管部门对型式核准试验进行确认检查。

5.发动机标签要求发动机出厂之前（进口发动机可在销售之前），必须安装标签。

标签必须固定在发动机使用寿命内不需要经常更换的部件上。

在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内，标签必须牢固、容易看到、不容易涂抹掉，在没有损坏或污损的情况下，不能移动。

标签必须固定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所需的辅件安装完成后，人们容易看到的部件上。

当柴油机安装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时，应能使标签容易被人们看见并获取相关的信息，否则，每一台柴油机应另外提供一块用耐用材料制作的移动标牌。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标签的位置在申报时说明。

发动机标签应用中文书写，规格尺寸企业自定。

发动机也可不粘贴标签而在原铭牌上增加相应内容。

环保标签应包括下列内容：（1）车用发动机环保标记：系族名称（若有）、发动机的型号、商标、制造厂名称；环境保护部型式核准达到的排放标准阶段、型式核准号；对于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还应注明“限于使用高（或低）发热量范围的天然”。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

编辑推荐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排放申报指南》是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